

关于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已收悉。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现就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关于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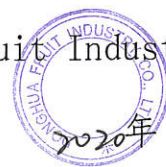
贵公司发来的《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已收悉。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现就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2020年9月29日

关于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已收悉。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现就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关于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已收悉。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现就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0年9月29日

关于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已收悉。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现就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实际控制人：



2020年 9月29日

关于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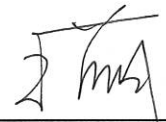
贵公司发来的《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已收悉。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现就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实际控制人：



2020年9月29日